

深圳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文件

绿交所总字〔2024〕19号

关于印发《深圳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碳排放权交易违规违约处理实施细则（2024 年修订）》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碳市场管理，规范碳市场交易行为，保障碳市场参与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碳排放管理若干规定》、《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碳排放权交易所现货交易规则》等业务规则，结合实际工作情况，交易服务部组织修订了《深圳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碳排放权交易违规违约处理实施细则（2024 年修订）》，该规则已经公司支委会、总办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 日



深圳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碳排放权交易违规 违约处理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碳市场管理，规范碳市场交易行为，保障碳市场参与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碳排放管理若干规定》、《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排放权交易所现货交易规则》等业务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深圳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所”）对参与碳交易的交易参与人及市场其他参与者进行日常检查、调查、认定和处理违规违约行为，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所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细则，与违规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危害程度相适应，坚持分类处置、科学问责，合理区分责任。对碳市场的违规违约行为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条 本所调查、认定和处理违规违约行为，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规范、适用规定准确、处理决定适当。

第二章 日常检查与调查

第五条 日常检查是指本所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交易参与人及市场其他参与者的业务活动进行的定期和不定期监

督检查。

第六条 本所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查阅、复制与交易有关的信息、资料；
- （二）对交易参与人单位和人员调查、取证；
- （三）要求交易参与人申报、陈述、解释、说明有关情况；
- （四）查询交易参与人与第三方存管账户关联的自有资金账户；
- （五）检查交易参与人的交易、结算及财务等技术系统；
- （六）制止、纠正、处理违规违约行为；
- （七）本所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所必需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交易参与人及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接受并配合本所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本所要求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第八条 本所受理书面或者口头投诉、举报。受理口头投诉、举报应当制作笔录或者录音。

第九条 投诉人、举报人应当身份真实、明确；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本所应当为投诉人、举报人保密。

第十条 本所对日常检查工作中发现的、投诉举报的、主管部门转来的、各项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监管部门和司法机关等单位移交的或者通过其他途径获得的违规违约线索进行调查。

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本所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移送相关国家机关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对启动调查的违规违约事项，由本所交易服

务部会同法务风控部门负责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初步处理意见。

第十二条 交易参与人及市场其他参与者涉嫌违规，经本所启动调查的，在确认违规行为之前，为防止违规后果进一步扩大，保障处理决定的执行，本所可以对当事人采取下列临时措施：

- （一）限制入金；
- （二）限制出金；
- （三）限制买卖；
- （四）降低持有量限额；
-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临时措施。

以上临时措施由本所交易业务部门分管领导决定。

第十三条 本所工作人员在日常检查和调查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滥用职权。

违反前款规定的，本所根据不同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四条 本所完成调查并形成初步处理意见后，向当事人发送处理意向书说明违规事实、拟实施的处理措施及简要理由。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处理意向书后5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是否接受本所将实施的处理措施。对将实施的处理措施有异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

第三章 违规违约处理

第十五条 交易参与人及市场其他参与者出现违规行为的，本所可以实施以下处理措施：

（一）口头警示，即通过电话等以口头形式将有关违规事实或风险状况告知当事人，要求其及时补救、改正或者防范；

（二）谈话提醒，即以谈话形式将有关违规事实或风险状况告知当事人，要求其及时补救、改正或者防范；

（三）书面警示，即以警示函等书面形式将有关违规事实或风险状况告知当事人，并要求其及时补救、改正或者防范；

（四）通报批评，即对当事人违规行为的事实面向社会公众予以公开，并进行批评的措施；

（五）公开谴责，即对当事人违规行为的事实面向社会公众进行谴责的措施；

（六）要求限期改正，即要求当事人停止违规行为或者限期改正；

（七）要求公开致歉，即要求当事人对违规事项以公告形式向交易参与人公开致歉；

（八）限制买卖，即对当事人的买卖行为采取限制措施，限制买卖措施包括：不得买入指定交易品种，但允许卖出；不得卖出指定交易品种，但允许买入；不得买入和卖出指定交易品种；本所认为应采取的其他限制措施等；

（九）限制出入金，即对当事人的出入金行为采取限制措施，限制出入金措施包括：不得出金，但允许入金；不得

入金，但允许出金；不得出金和入金；本所认为应采取的其他限制措施等；

（十）冻结交易账户，即冻结当事人交易账户；

（十一）强制减持，即对当事人的持仓进行强制性减持的措施；

（十二）取消交易参与人资格，即取消当事人交易参与人资格；

（十三）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监管建议函，即对于当事人违规行为同时涉嫌违反主管部门监管规定的，本所以书面函件等形式将当事人有关行为或者风险状况告知相关主管部门，建议其予以关注；

（十四）本所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以上处理措施可以单独或者一并适用。对当事人采取处理措施的同时，应要求当事人限期参加培训，即要求当事人参加相关专业培训，督促其提升守法意识、职业操守和执业能力。

第十六条 交易参与人具有下列违反《深圳排放权交易所现货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管理规则）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采取第十五条所列措施：

（一）场外交易、私下对冲；

（二）窃取商业秘密或者破坏本所系统；

（三）私下转包、转租或者转让交易参与人席位；

（四）假借交易之名从事非法活动；

（五）违反本所交易管理规则的其他情形。

上述违规行为同时构成违约的，应当按照相关协议中关于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向本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交易参与人有下列违反《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结算管理细则（暂行）》（以下简称结算细则）行为之一的，本所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采取第十五条所列措施：

（一）伪造、编造与碳排放交易有关的结算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的凭证和帐册；

（二）违反结算担保金有关规定；

（三）构成交易产品或资金交收违约；

（四）其他违反结算细则的行为。

上述违规行为同时构成违约的，按照相关协议中关于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向本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交易参与人有下列可能影响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之一的，本所可以根据情节轻重采取第十五条所列措施：

（一）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交易，影响交易价格的；

（二）大量或者多次进行高买低卖交易；

（三）利用在关联账户之间分仓等手段，规避本所的持有量限制，超量持仓，控制或企图控制市场价格，影响市场秩序的；

（四）利用对敲等手段，影响市场价格、转移资金或者牟取不当利益的；

（五）大额申报、连续申报、密集申报或者申报价格明显偏离申报时的最新成交价格，可能影响交易价格或者误导其他交易参与人进行交易；

（六）为制造虚假的市场行情而进行连续买卖或蓄意串通，按事先约定的方式或价格进行互为买卖，制造市场假象，影响或企图影响市场价格或持仓量的；

（七）利用内幕信息或国家机密进行交易或泄露内幕信息影响交易的；

（八）操纵其他可以影响市场价格的因素而影响交易价格的；

（九）以不当集中持仓量的方式，控制本所的持仓数量，企图或实际严重影响市场行情或交割的；

（十）以操纵市场为目的，用直接或间接的方法操纵或扰乱交易秩序，妨碍或有损于公正交易，有损于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

（十一）存在被本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市场行为的；

（十二）其它违反本所有关交易管理规定的行为。

上述违规行为同时构成违约的，应当按照相关协议中关于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向本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交易参与人有下列违反《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碳交易风险控制管理细则》（以下简称风险控制细则）行为之一的，本所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采取第十五条所列措施：

（一）违反配额最大持有量限制制度有关要求；

- (二) 未按照规定履行大户报告义务;
- (三) 违反风险警示制度有关要求;
- (四) 其他违反风险控制细则规定的行为。

上述违规行为同时构成违约的,按照相关协议中关于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向本所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交易参与人在进行资料或者信息的报送、备案、审查过程中,有欺诈或者违反本所规定行为的,本所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采取第十五条所列措施。

上述违规行为同时构成违约的,应当按照相关协议中关于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向本所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交易参与者及市场其他参与者具有下列违反《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细则(暂行)》行为之一的,本所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采取第十五条所列措施:

- (一) 未经本所授权,擅自发布、传输和传播本所信息;
- (二) 未经本所授权,擅自出售、转让或者转接本所信息;
- (三) 未经本所授权,将本所信息用于信息经营协议载明用途之外;
- (四) 未经本所授权,擅自对交易信息进行增值开发或者未履行约定的增值开发成果备案义务;
- (五) 发现传输或者传播的交易信息内容有错误,未按照规定处理;

(六) 违反保密义务，擅自公开不宜公开的信息；

(七) 违反本所信息管理细则的其他行为。

上述违规行为同时构成违约的，应当按照相关协议中关于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向本所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交易参与人及市场其他参与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本所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采取第十五条所列措施：

(一) 拒不配合本所日常检查、调查；

(二) 进行虚假性、误导性或者遗漏重要事实的申报、陈述、解释或者说明；

(三) 提供虚假的文件、资料或者信息。

上述违规行为同时构成违约的，应当按照相关协议中关于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向本所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章 处理措施考量因素

第二十三条 多种违规行为并存的，分别定性，数罚并用。适用处理措施时，应当综合考量当事人违规行为的主观因素、客观因素等因素。

第二十四条 适用处理措施时考量的主观因素包括：

(一) 当事人的主观状态是否存在过错，当事人是否故意实施违规行为或者明知违规行为而不予指明，或者未勤勉尽责，对违规行为发生或者持续存在过失；

(二) 当事人为单位的，该单位是否存在内部人共同

故意，或者是否仅系相关个人行为造成单位违规；

（三）违规行为发生后，当事人是否继续掩饰、隐瞒，是否采取适当的补救、改正措施；

（四）违规行为发生后，当事人是否及时向本所报告，在调查中是否积极配合，是否干扰、阻碍调查的进行；

（五）其他需要考量的主观因素。

第二十五条 适用处理措施时考量的客观因素包括：

（一）违规行为所涉及的相关金额的大小、占相关财务数据的比重；

（二）违规的次数、持续时间的长短，违规当事人从中获取利益的大小；

（三）违规行为给其他交易参与人造成损失的大小；

（四）违规行为对市场秩序造成的影响程度；

（五）违规行为被相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查处的情况；

（六）其他需要考量的客观因素。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对其从重实施处理措施：

（一）违规行为严重侵害其他交易参与人权益，或者对市场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二）违规行为涉及金额或者占相关财务数据比重巨大；

（三）违规行为多次、高频发生或长期持续未予整改；

(四) 最近12个月内曾被本所实施处理措施;

(五) 违规行为导致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或者非正常停牌, 情节严重;

(六) 故意实施或者隐瞒违规行为;

(七) 干扰、阻碍或拒不配合本所采取相关措施;

(八)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所可以对其从轻、减轻、免除实施处理措施:

(一) 违规行为未对市场造成实际影响, 或已经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二) 在违规行为被发现前, 积极主动采取或要求公司采取纠正措施, 并向本所报告或进行信息披露;

(三) 在违规行为所涉期间, 由于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等无法正常履行职责;

(四) 积极配合本所采取相关措施;

(五) 能够证明具有一定勤勉尽责履职表现;

(六)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本所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所内部规章制度处理。

第五章 决定与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所对违规行为调查核实后, 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的，由交易业务部门提请本所总办会审议，总办会依照本所章程、交易规则及本细则规定予以决定。

第三十条 本所做出决定的，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

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违规事实和证据；
- （三）处理的种类和依据；
- （四）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五）申请复议的途径和期限；
- （六）做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一条 处理决定书可以通过邮寄、传真、公告等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同时分送有关协助执行部门，处理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需要抄报违规处理情况的，同时抄报政府主管部门。

第三十二条 本所实行复议制度。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于处理决定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本所书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决定的执行。本所应当于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做出复议决定，复议决定为终局决定。

第六章 纠纷调解

第三十三条 交易参与人及市场其他参与者之间发生交

易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本所调解。

第三十四条 本所设立调解委员会，其常设办事机构设在本所法律部门。

第三十五条 调解应当在事实清楚、责任明确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有关碳排放权交易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所业务规则进行。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向调解委员会提出调解申请，应当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被侵害之日起30日内提出。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申请调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调解申请书；
- （二）有具体的事实、理由和请求；
- （三）属于调解委员会的受理范围。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和有关材料。

调解申请书应当写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或者单位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 （二）调解的事实、理由和请求；
- （三）有关证据。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根据有关规定负有举证的责任。调解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收集证据。

第四十条 调解委员会应当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和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调解，促使当事人相互谅解，达成协议。

第四十一条 经调解达成的协议应当记录在案，并制作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生效。

第四十二条 调解书应当写明下列内容：

- （一）双方当事人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姓名及职务；
- （二）争议的事项和请求；
- （三）协议结果。

第四十三条 调解委员会应当在受理调解后30日内结案；到期未结案的，调解委员会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双方当事人要求继续调解的，调解委员会应当继续调解。一方要求终止调解的，应当终止调解。

第四十四条 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